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次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使用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董事长张忠良先生年度津贴总额为【60】万元（含税）。

(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4)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含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 不在公司及关联方担任职务的监事（即外部监事）津贴：【6】万元/年（含税）。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大部分。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所属单位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考核并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	绩效薪酬（万元）
陈松杰	董事、总经理	60	55
陆君	董事、副总经理	48	22
杨兆龙	董事、财务总监	48	18
周顺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6	18
范立明	副总经理	48	18
张旗升	副总经理	45.6	24.4
曹军	副总经理	45.6	24.4
合计	--	340.8	179.8

四、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未在公司及关联方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